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、8樓

承辦人：鄭世豐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80

傳真：02-27595661

電子信箱：chrisc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菸字第1053004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強化土地使用效益及避免稅收損失，各機關學校擬無償借用私有房地前，應先洽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稅收影響數，審慎評估借用房地之稅收成本與借用之必要性並報府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前經本府以100年4月6日府授財稅字第10030814500號函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之土地，在使用期間以內，地價稅全免。同規則第22條但書第1款規定，依前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，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，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。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
- 三、為有效使用房地及避免本市稅收損失，各機關學校如為推動公務而須無償使用私有房地時，應於借用前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又借用期間，倘有未使用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時，應即將房地返還予所有權人，並通知本市稅捐稽徵處恢復課稅。如有相關課稅疑義，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處財產稅科地價稅

股(電話:23949211分機261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